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 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方式(直接或电子邮件)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 室召开。

- 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人。
- 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资金需要,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申请人民币 8,000 万元贷款,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,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另外一名间接持股股东保定立丰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按照25%的股权比例对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海螺(安徽)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